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針對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提出之清盤呈請 (「**呈請**」)。呈請乃基於本公司就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愛高電業**」，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償還所有逾期及應付未償還貸款債務提供擔保而提出。逾期及應付未償還貸款為2,412,459.69港元及2,795,370.29美元之和，連同其應計違約利息。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愛高電業被頒令清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針對愛高電業的清盤令之公告。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開始 (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出呈請當日，「**開始日期**」) 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 (包括依法權產)，以及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倘呈請其後被撤銷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提出呈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股份，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且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積極與上海商業銀行磋商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護其合法權益。鑒於呈請，本公司在考慮與上海商業銀行的磋商進展後，或會考慮後期是否需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呈請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